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促进 市场主体倍增 24 条工作措施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相关工作要求,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出以下四方面 24 条工作措施。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当好市场主体发展的守护者

(一)加大金融扶持力度。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吕梁市分行联合开展金融专项服务个体工商户工作。推进商户信息共享,优化信贷服务方式,力争 2022 年底前投放贷款 5 亿,2025 年底前

投放贷款 20 亿。

(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制度,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对已履行相应义务,作出信用承诺,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信用修复,解除信用约束措施,帮助市场主体尽快恢复正常经营状态。

(三)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

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率,最大限度减少市场主体经营干扰,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四)提升市场主体年报率。加大市场主体年报宣传力度,持续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避免多头报送,减轻企业负担。对未按时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可减轻或不予处罚。

(五)推行柔性执法。在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责清单》的基础上,制定市级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责清单。

(六)加强无证经营规范力度。对未涉及危害人身健康、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破坏环境资源等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引导办理相关证照,减少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二、强化标准引领作用,着力当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护航者

(七)支持、鼓励团体(企业)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加快实施《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大力支持制定具有吕梁产业优势和特色的团体标准,对在团体标准工作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进行奖励。

(八)指导、帮扶相关单位做好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建设。加快制定《吕梁市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区管理暂行办法》,依法依规指导我市首批10家标准化试点建设,深入试点承担

单位指导和推进各项创建工作,对创建考核合格的单位进行奖补。

(九)积极培育“山西精品”主体。依据全省“山西精品”推进工作的统一安排,针对吕梁产业产品实际,积极培育获得“山西精品”认证可能性较大的产品申请认证,对具有区域带动效应的产品大力帮助指导申请“山西精品”认证。

(十)深入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结合吕梁转型升级,在工业企业深入开展先进质量管理知识的宣传,积极指导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采用适合本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企业提升自身质量管理水平。

(十一)开展计量服务企业民生活活动。鼓励支持帮助企业建立计量检测标准体系,助推企业增效提质;健全完善民生领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筑牢市场公平公正,提升全民幸福健康指数。

(十二)降低检验检测费用。积极引导企业享受省检验检测中心对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对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对我省战略新兴产业的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检验检测费按70%收取的优惠政策。市级检验检测中心继续执行特种设备机电类按国家收费标准的60%、承压类按国家收费标准的80%优惠政策;在国家未出台相关政策之前,继续实行企业委托食品、工业产品、计量器具检验检定业务全部免费。

(十三)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指导帮助企业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和量值溯源体系。以"民用四表"等民生计量领域为重点加强计量检定,筑牢市场公平公正的基准线。

三、引深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着力当好激发创新活力的践行者

(十四)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贯彻落实《吕梁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吕梁市知识产权奖励资助办法》,鼓励市场主体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促进专利授权量和商标有效注册总量持续增长,不断提升市场主体的科技含量和竞争实力。

(十五)实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程。引导市场主体申报地理标志标志,为特优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服务。多途径实施专利转化;持续和金融机构进行战略合作,畅通银企对接渠道,为市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融保险等业务,搭建银企合作平台。

(十六)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协作力度。推动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联合执法保护,协助调查执行、结果互认互享,为维护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保驾护航。

四、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着力当好公平有序竞争的维护者

(十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进一步完善修订公平竞争审查自我审查制

度、定期抽查制度、定期评估制度、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指导市直各单位建立和完善各项审查工作制度。

(十八)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督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列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列入市政府督查范围,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力度。

(十九)规范政府涉及公平竞争文件的审核流程。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嵌入市政府线上发文审核流程,以市政府、政府办名义发的涉及市场主体的规范性文件,政策制定机关发送到市政府文书机要科后,文书机要科发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符合审查标准的发至文书机要科进入发文流程,违反审查标准的退回起草单位修订后重走流程。

(二十)维护公平竞争发展环境。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影响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督促政策制定机关予以清理和废除。

(二十一)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工作通知》。重点开展落实新的降费减负政策,聚焦突出问题,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杜绝有关单位收取各类已取消的收费项目。

(二十二)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发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引导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指导各县(市、区)按照活动

要求,结合实际完善实施方案和活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和要求落实到位,完成创建工作的既定目标任务。以商场超市、餐饮店、药店等企业为重点,组织参创企业签署《"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单位承诺书》,全面推广首问责任、赔偿先付、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等制度,打造"放心消费在吕梁"的金字招牌。

(二十三)打造放心安全的餐饮名片。以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三年行动为契机,开展"餐饮服务规范年"行动,推进餐饮经营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创建,规范餐饮服务单位经营行为,以规范助发展、以发展促提升,培育餐饮服务业活力。

(二十四)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聚焦食品药品、老人和儿童用品,加大执法力度,打击假冒伪劣,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分子。